

上海特别市土地局年刊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年刊目錄

議錄

同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總務

考核職員案文一

添設稽徵股歸併冊單處及田賦徵收處等預算經費案文一

啟用新印案文一

整飭地保案文一

錄用管冊書記案文二

接收引翔區案文一

清理沙田官產傳諭地保須由局轉諭案文一

擬具徵收地價稅條例等草案案文一

聲復未接收八鄉之清丈費案文一

接收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案文二

幫辦接管江蘇交涉公署案文二

經費收支統計等圖表統計表十比較表四比例圖二

賦稅

(甲)田賦

災區減賦案文二附表二	六九
折糧田升漕案文三附表一	七六
田賦附加及帶徵各費案文二附表一	八五
蘆課加徵案文一	八九
公地糧銀請照發歸墊案文一	九〇
敢徵忙漕案文三	九一
取銷冬漕附加北伐捐案文二	九四
田賦徵數各表表三	九七

(乙)契稅

續徵過戶費案文一	一〇三
立契投稅案文一	一〇三

契證

(甲)契紙

洋商永遠租地契紙須向本局領用案文三	一〇五
-------------------	-----

不動產契紙上各地保應蓋用本局諭戳不得私刊案文二	一〇七
教會租地案文四	一〇八
典賣立契應附糧串案文一	一一三
不准外人在內地購置土地案文一	一一四
開北水電公司之道契地請轉知聲請銷換土地證以示提倡案文一	一一五
調查已轉道契地畝案文二	一一六
法教會首善堂業產應補行呈報案文一	一一七
劃出被轉道契之浦東塘基塘溝案文二	一一八
高橋沙買賣地畝須經本局核准後令知立契案文一	一二一
契紙上如用行號或機關等名義應附加經理或代表人姓名案文一	一二一
發行契紙及永遠租地契統計表各一份	一二二

(乙)土地執業證

財政部灘地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辦法案文二	一二五
請丈及補給田單應呈驗單串案文一	一二七
發給土地執業證案文七	一二七
劃除路線各業戶應將單串送驗換給土地執業證案文一	一二二

調查已清理老鼠沙一帶部照地之丈繪全圖及業主名冊以憑給證案文二	一三二
發給土地執業證及臨時登記統計表各一份	一三四
發給土地執業證手續表	一三七

測繪

(甲)測丈

填報領丈案文三	一三九
測量地形提出預算案文二	一四二
禁拔石椿標旗案文二	一四五
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案文二	一四七

(乙)繪圖

印刷滬南區地形圖案文二	一四九
改革滬南特別兩區圖圩界址案文三	一五〇
調查未接收上海縣各區名稱區界案文一	一五三
測丈進行狀況圖及測量統計各表圖一表七	一五五

地產

(甲)公產保管

調查開北烏鎮路公地案文一	一六七
岸線事項移交港務局接管案文二	一六八
調查高昌廟車站西首空地產權案文三	一七二
澈查王阿新擅填許家浜官河案文三	一七六
承租公地案文十八	一七九
澈查引翔區土地廟廟產案文一	一九七
訂立公地界石案文二	一九八
蔡萬國等呈請收回慶揚支路浜基案文二	二〇〇
制止范秉記朦將公地轉領部照案文一	二〇二
調查洋涇橋堍兩岸灘地產權案文三	二〇三
滬南區救火聯合會請購王家碼頭公地案文二	二〇五
清查大境路大境街口空地產權案文二	二〇七
上海平民醫院請撥公地案文一	二〇八
查報吳淞財神廟廟產案文二附表二	二一〇
澈查新溝浜沿浜產權案文二	二一五
澈查吳良臣等盜賣金神父路公地案文一	二一六

建設第三體育場催交開北公地單契案文一	二一九
清查侯叔達侵佔蒲淞區公地案文二	二二〇
市有比德學校校地與中法學校經界糾葛案文二	二二二
澈查張新發竹笆侵佔公路案文二	二三四
殷行區周十一圖公地撥作園林場案文一	二三六
清查市有土地及承租市有土地各表表三	二三七
(乙)土地整理	
禁止濬浦局將沿浦灘地升科案文二	二六三
會勘華租交界界址案文二	二六五
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案文一	二六八
呈請轉呈迅予制定土地法案文一	二六九
查丈高橋區老寶山城暨老城隍廟基地案文二	二七〇
整理邑廟業產案文一	二七二
請理市政府路南北一帶市有公地案文一	二七三
(丙)土地徵收	
建設委員會圈購真如區民地建築國際無線電台案文二	二七五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戊)其他事項

遷移洋商油棧案文一.....三三二

虬江路仁元里房屋查在租界範圍案文一.....三三三

游民工廠基地移轉案文一.....三三四

鑒定地價各表表三.....三三五

計畫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十八年度施政大綱.....三六七

章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土地產權審查委員會簡章.....三六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則.....三七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錄用測繪練習生簡章.....三七一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三七三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問事處規則.....三七六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三七六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代書處規則.....三七九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規則.....三七九

上海特別市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	三八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通則	三八〇
上海特別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	三八一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催徵警士錄用規則	三八二
上海特別市劃定油池區域辦法	三八三
草案	

上海特別市徵收地價稅暫行條例草案	三八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評價委員會章程草案	三八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陳報規則草案	三八六
附錄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三八九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處理文件統計表	三九一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行政部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九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技術部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九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附屬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九八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職員錄	四〇〇

議錄

局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齋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財政整理委員會定期召集會議討論會計集中制本局派第一科臧科長及會計股李主任出席參加討論事項

一擬變更與人民訂立承租公地合同手續以資便捷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本局處理承租公地程序向於擬訂條款後呈請 市政府核准再行辦理惟以手續煩瑣時日

稽延現擬討論變更辦法遇有重大關係者呈請 市政府核示其餘普通之件即於每月業務報告內

彙總呈報

一擬於人民投稅時收到田單後填給領證憑單案第四科提議

議決 第四科擬具領證憑單式樣修正通過准於人民投稅時收到田單後填給並加蓋局印以昭慎重

一擬訂退還呈文不合手續理由單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本局收發處於收拆人民呈文時往往以手續不合隨時退還而人民每多誤會應由第一科擬訂退還呈文不合手續理由單以便通知

二月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灘地升糧應先補繳田價案第二科提議

查灘地漲成田地後向例由沙田局補徵田價填發田照今據人民來局呈請將灘地升糧換領土地執業證似應規定辦法

議決 凡有灘地或田地執照請換領土地執業證者須經本局派員履勘施測確定界址後始許升糧其應補繳之地價照該灘地或田地時值估價之四成扣去執照內所載之地價核算徵收然後換發土地執業證此項議決案仍須送請市政會議公決

二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與法商水電公司磋商在華界埋設水管問題歷次交涉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擬改正滬南區圖圩界址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通過將擬改圖圩界址繪具圖說除布告市民及訓令圖董地保遵照外呈請 市政府備案

一土地產權審查委員會簡章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簡章十三條即日施行

三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臧勵穌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奉發本局銅質新印及官章定於四月一日啟用

一本市特別區內(即租界)所有污濁小浜逐漸填塞或築路建屋未經本局升科者應由主管科調查研究以重主權

一社會局擬辦自治農村徵求計劃本局請辦專門委員簽具意見

討論事項

一如何確定永寧成樂成壽等三公司產權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先行測丈永寧公司地產以便繪圖呈復至成樂成壽兩公司產權因未奉 市府指令尙須請示辦理

一擬請規定本局代建設委員會爲籌建無線電臺收用土地給價手續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辦法三項如下

(一)第二科收單後即送第四科收存

(二)如第四科對於所收之單不發生疑義第二科即發給領款憑證一面通知出納股發款

(三)此項收發款項係屬代辦性質應由會計出納兩股專冊登記不與本局經費牽混

一未經清丈完竣之區內如地主呈請發給土地執業證應否一律發給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如地主來局呈請准予一律發給惟附黏之該戶地形圖反面暫不繪具該區全圖須俟該區清丈完畢後再行通知調換

四月三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齋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張市長就職後第一次臨時市政會議宣布進行方針情形

討論事項

一十八年度徵收田賦事宜即須造冊擬將上下忙一併造報徵收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上下忙一併徵收至科則一切暫仍照舊一面籌備土地稅以期根本整理

一遇有兄弟或同族析產與原單戶名不符應如何辦理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先令業主登記再行清丈給圖

四月九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本局新發之土地執業證可簡稱土地證望各科處各職員注意以歸一律

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前據工務局通知現在市區內新舊各路正在分別開築拓寬自築路徵費章程公佈以後所有兩旁業戶劃用者應估價給價受益者應徵收費費用請由本局詳細逐戶測繪核算以憑辦理日後工作繁多恐現有職員不遑應付擬請於下屆編造本局預算時特加注意

討論事項

一擬訂本局清丈細則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先送各科簽註意見然後以局令公布以便另印單行本

一擬具本局丈量日期通知單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通過於寄發時蓋用第三科木戳以期便捷

一舊寶山部份徵收忙漕冊串應如何辦理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暫行照舊辦理

四月十七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猷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第一次黨政軍談話會議決擬建 總理銅像及中山紀念堂組織委員會辦理土地局長亦委員之一
担任調查本市公地以備採擇興築

一眞如暨南村村戶地產轉移問題由主管科擬稿令行該區市政委員詳查該村如何組織以憑核辦
討論事項

一本市開築中山路劃用滬杭甬路局基地路局函請訂約承租應否准許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收地築路係永久性質不便訂約承租應與其他業戶一律給價收用

一擬訂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先由主管科草訂條文再付決議至業主地產之證圖有須分析或合併者應依據業主請求理